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九年級直升高一獎學金實施要點

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

一、目的：有效鼓勵本校優秀九年級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一年級就讀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本實施要點適用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九年級直升高一之學生。學生須於九年級上學期開學以前進入本校就讀，且於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之前，選擇直接入學本校高一就讀之學生。
- (二)就讀國中期間日常生活表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未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有小過、警告者應於國中畢業前完成改過銷過。

三、獎學金領取標準：

- (一)依據學生在校成績、在校模擬考成績及會考總積分計算其直升高一獎學金。
- (二)成績計算方式為「前五學期平均成績*1.5+在校模擬考分數平均*1+會考總積分*1=總和成績」。
註：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參加「在校模擬考」、「會考」者，該次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三)總和成績前 50 名者，得領取本項獎學金，若有學生放棄直升，遇缺不遞補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：

| 名次 | 獎學金金額 | 標準分數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1 | ¥200,000 | 85 分 | 1. 本獎學金於直升高中後分 6 個學期發放，於開學註冊後辦理發放。 2. 為了維持良好的學習品質，後 5 學期依據前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標準分數以上者，始可繼續領取應得之獎學金，未達上述標準者取消該學期獎學金，直至成績再度達獎勵標準始恢復頒發。 |
| 2 | ¥180,000 | | |
| 3 | ¥160,000 | | |
| 4 | ¥140,000 | | |
| 5 | ¥120,000 | | |
| 6-10 | ¥100,000 | 82 分 | |
| 11-15 | ¥60,000 | | |
| 16-20 | ¥40,000 | | |
| 21-25 | ¥30,000 | 78 分 | |
| 26-30 | ¥20,000 | | |
| 31-50 | ¥6,000 | 75 分 | |

五、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可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